

合同编号：WCLCJ-LCSH-甲（乙）-2025002

武川县 2025 年林草湿荒普查项目

工程咨询合同

2025 年 5 月

武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武川县 2025 年林草湿荒普查项目

甲 方：武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北京中林国际林业工程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

签定时间：2025 年 5 月

一、咨询内容和要求：

根据项目编号为 150125-NMTXFW-CS-20250001 的武川县 2025 年林草湿荒普查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项目名称：武川县 2025 年林草湿荒普查项目。

项目咨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

第二条：项目调查内容和要求

（1）调查内容：

根据国家普查任务、上级工作要求，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区划调查、经营管理单位界线核实、图斑属性因子核实、外业调查、荒漠化沙化调查。

(2) 咨询要求：

1. 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数据按 3 分带，比例尺不小于 1: 10000。

4. 遥感影像：

生长期遥感数据，突出植被信息。

遥感数据空间分辨率优于 1m，云雾覆盖面积少于 5%。

校正控制点与实地同名点的点位中误差：平地丘陵优于 5m、山区优于 7.5m。

5. 调查精度：

图斑最小上图面积：400m²，面积记载到 0.01hm²。

图斑界线区划误差：在优于 1: 10000 的比例尺上，区划误差不大于 0.5mm（即 5m）。

不明显界线不大于 1.0mm（即 10m）样地定位精度：优于 1m。

灌木植被盖度测量误差：小于 5 个百分点。

乔木郁闭度测量误差：小于 0.5。

乔林木单株立木胸径记载：到 0.1cm。

乔木树种正确率：达 100%。

乔木树高记载：到 0.1m。

每公顷活立木株树记载：到 1 个。

每公顷活立木蓄积记载：到 1m³/hm²。

6. 样地调查

样地设置：根据具体调查要求设置不同大小和形状的样地调查方法：包括实测调查、目测调查和模型估测。

图斑调查：以县为单位。

图斑合并：小于 400m²的细碎斑块按相邻相近原则合并，孤立图斑予以保留。影像与原图斑界线偏移：小于 5m 的，维持图斑界线不变。

7. 数据汇交

数据格式：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汇交流程：县级自查、市级检查、省级检查、国家级核查。

8. 技术方法

技术路线：以 2023 年度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采用高分辨率航天航空遥感影像结合档案更新、补充调查不一致图斑对接和现地核实举证的方式。

图斑调查：参考国土年度变更调查图班，叠加高分辨率的遥感正射影像图进行判读区划。对不符合遥感正射影像人工解译成果的开展图斑调查核实。

样地调查：包括实测调查、目测调查和模型估测。

(3) 成果内容及要求：

数据库：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图斑数据库等成果数据库，含国土造林 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

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土地分布图等。

四、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总额为：¥2700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

（二）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81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2. 项目通过中期成果检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08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3. 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81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价款。

3. 乙方要按相关技术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4.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六、附则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者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共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武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北京中林国际林业工程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和平里
东街支行

账号：11190401040002164

日期： 年 月 日

